

澄川高速公路第一工区桥梁工程“7·11” 高处坠落较大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7月11日11时50分许，在玉溪市澄江至江川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第一工区禄充立交EK0+880桥左幅4号墩柱模板拆除过程中，模板滑落，4名作业人员从高处坠落，造成3人死亡、1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约494.3万元。

事故发生后，玉溪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市政府分管公安、交通运输的副市长先后作出重要批示。7月12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玉溪市人民政府成立澄川高速公路第一工区桥梁工程“7·11”高处坠落较大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交通运输的副市长任副组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及市监委、澄江县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社会保险局、市总工会、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相关领导为成员，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聘请省级公路建设安全专家3人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

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经现场勘验、技术鉴定、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事故单位及现场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澄川高速公路全长 46.48 公里（澄江县 13.5 公里，江川区 32.98 公里），起于仙湖立交与昆明东南绕城高速相接，止于江川东立交与江通高速公路相接。全线设计隧道 8 座，桥梁 51 座，桥隧比 62.1%，互通式立交 5 个，收费站 4 个，服务区 1 个。路基宽度为 25.5 米，设计时速为 80 公里/小时，汽车荷载等级为 I 级，项目概算投资约 67.62 亿元，项目于 2016 年 4 月开工建设，第一工区 EK0+880 桥等级为大桥。

事故发生当日，澄川高速公路项目仍处于责令全线停工整改状态。6 月 24 日玉溪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对澄川高速公路项目下发抽查意见通知书，责令全线停工整改。澄川高速公路是云南省“十三五”高速公路重点建设项目、作为 2019 年云南省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工程，以安全保进度任务艰巨，除按计划开展安全监管外，为进一步强化监管，2017 年以来玉溪市交

交通运输局通过政府购买专家服务，每季度开展 1 次安全生产专家检查，至 2019 年 7 月共对澄川高速公路项目开展专家检查 9 次，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均按要求督促整改到位。市、县相关安全监管部门多次协调、指导、督促其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今年年初至“7·11”事故发生，澄江县人民政府及县应急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先后于 5 月 13 日、6 月 19 日、6 月 24 日进行了 3 次约谈，玉溪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于 5 月 27 日、6 月 20 日进行了两次约谈，玉溪市交通运输局于 7 月 4 日对澄川高速公路项目进行了约谈，要求澄川高速公路项目严格执行监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要求，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项目按计划推进。

（二）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1.云南晟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彭发俊，公司经营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龙泉镇云南建筑技工学校三楼 302/30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30752957470，安全生产许可证号：（云）JZ 安许证字〔2015〕000049，有效期为 2017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建筑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为：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云南交投公路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先龙，公司经营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坝路新村11号翥煦苑B栋2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MA6K49W65F，安全生产许可证号：（云）JZ安许证字〔2017〕000141，有效期为2019年4月18日至2020年7月1日；建筑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3.武汉中交路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俊峰，公司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265号芳卉园二期28栋2层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MA4KXKKH3H；建筑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公路工程甲级，业务范围：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

4.云南澄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康寿平；公司经营地址：玉溪市澄江县凤麓街道办事处澄波路6-2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2MA6KMXBB6U，有效期限：2017年5月25日至长期。

（三）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澄川高速公路第一工区禄充立交EK0+880大

桥 4 号墩。模板从 31.1 米高墩柱上方坠落在墩柱四周（图 1）。小里程侧塌落的纵向模板自下而上，第一、第二、第四节段模板上未见对拉杆，第三节段有两层每层 4 根 $\Phi 12$ 毫米的螺纹钢对拉杆，端头焊接 $\Phi 20$ 毫米的螺纹钢，大里程侧第一节模板仍挂在塔吊上，塌落的纵向模板自下而上，第二、第三、第四节段模板上未见对拉杆。已浇筑墩柱混凝土表面有对拉杆被热切割痕迹，有对拉杆切割后滞留在预留孔洞内的情况，坍塌模板下方有热切割痕迹的对拉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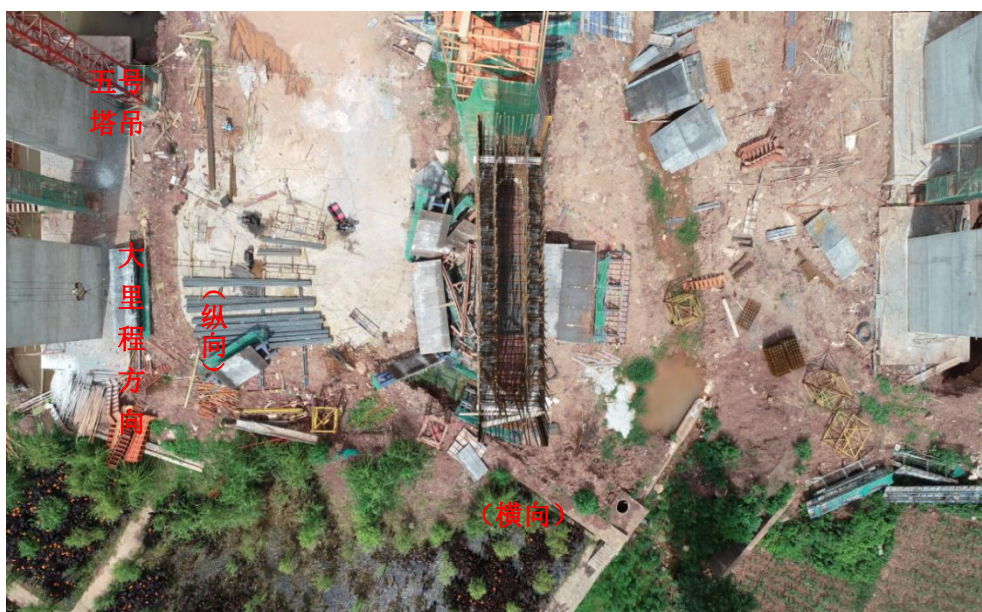


图 1 左幅 4 号墩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19 年 7 月 11 日 8 时许，澄川高速公路第一工区禄充立交

EK0+880 桥左幅 4 号墩柱模板工班组开始进入现场施工，班组长龙珍奇带领作业人员杨国志、王祥、赵满芽登上已施工至 31.1 米的墩柱模板作业平台上进行模板安装和拆除工作。首先在原有的一、二、三节段模板上方安装了第四节段模板（见图 2），随后吊拆第一节横桥向左右侧两块模板，11 时 30 分许开始吊拆大里程侧第一节纵向模板，施工人员取掉该模板的手动葫芦，当该模板还未起吊离开墩身时，其他模板整体突然向下滑落，墩身上全部钢模板及 4 名作业人员随模板一起坠落至地面。其中龙珍奇、杨国志、王祥坠落在墩柱大里程纵向侧，3 人均死亡；赵满芽坠落在墩柱小里程纵向侧，重伤。



图 2 左幅 4 号墩模板作业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7月11日15时51分，澄江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了某某的报告：在澄江县尖山镇干冲村口，我们修的路塌陷，请出警处理。接到报警后，澄江县公安局指挥中心立即指令尖山派出所、联动120、消防前往处理。

7月11日下午17时37分，玉溪市交通运输局接到澄江县交通运输局电话报告，澄川高速公路第一工区禄充立交发生模板坠落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接报后，马金鸿局长立即作出安排部署，派出由张赶良副局长、孙汝泽副局长带队，法制安全科、玉溪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人组成的工作组即刻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处置，并将事故情况进一步核实后书面上报玉溪市人民政府和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作组赶到事故现场，在与到达事故现场的玉溪市应急管理局、澄江县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一起查看事故现场后，召开事故处置紧急会议，会议由玉溪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潘宝华主持，会议对事故处置、善后和调查等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中死亡的龙珍奇、杨国志、王祥的善后工作已处置完毕，赵满芽经医治40天后，于8月19日医治无效死亡，其善后工作已处置完毕，死者家属情绪稳定。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 死亡人员情况

1.龙珍奇，男，汉族，出生年月为 1960 年 7 月 18 日，家庭住址为湖南省衡东县洙水镇荆茗村 2 组，身份证号码为 430424196007188211，颅脑损伤死亡。

2.杨国志，男，汉族，出生年月为 1968 年 11 月 14 日，家庭住址为四川省宜宾县双龙镇新和村凤兴组，身份证号码为 512527196811149316，颅脑损伤死亡。

3.王祥，男，汉族，出生年月为 1982 年 9 月 8 日，家庭住址为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县龙街街道办事处尖山社区干冲村 103 号，身份证号码为 530422198209080313，胸腹腔内重要器官损伤死亡。

(二) 受伤人员情况

赵满芽，男，汉族，出生年月为 1966 年 1 月 2 日，家庭住址为湖南省衡东县吴集镇胜利村 25 组，身份证号码为 430424196601022513，受伤后送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 920 医院，经医治 40 天后，于 8 月 19 日医治无效死亡。

(三)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494.3 万元。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1.拒不执行安全监管部门停工指令和整改要求，擅自复工，导致事故发生。2.施工作业人员不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在第三节段模板上方违规安装第四节段模板，对拉杆型号与专项施工方案不符，端头采用Φ20毫米螺纹钢焊接，降低了安全性能；违规作业，在拆除第一节段模板的同时将第二节段（锚固层）的部分对拉杆切断，导致模板整体滑落。

（二）间接原因

1.作业人员龙珍奇、杨国志、王祥、赵满芽无高空作业证进行高空作业，不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违规作业。

2.劳务公司未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违规作业，现场管理人员未对作业人员违规行为进行制止。

3.现场监理人员不在岗，监督缺失。

4.项目业主、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

5.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

6.监管部门的安全监管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澄川高速公路第一工区桥梁工程“7·11”高处坠落较大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有关责任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云南晟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违规作业，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¹和《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²规定。作业人员均未取得相应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证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³规定。未按规定上报事故情况，事故处置不当，事故现场被人为破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⁴规定。

（二）云南交投公路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未认真排查安全隐患，对隐患和问题的督促整改不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⁵规定。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2.《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危险物品充装和接卸作业、危险场所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加强现场安全管理。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

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⁶规定。未严格对施工班组进行 EK0+880 大桥专项施工方案技术交底工作，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违反《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⁷规定。

（三）武汉中交路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员配置不足，违反《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⁸规定。现场桥梁监理员、安全监理员无证上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⁹规定。未严格执行 6 月 24 日玉溪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抽查意见通知书》关于“澄川高速全线停工整顿的处理意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七条¹⁰和《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

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7.《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技术分级交底制度，明确安全技术分级交底的原则、内容、方法及确认手续。分项工程实施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按规定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8.《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文件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9.《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七条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

七条¹¹规定。监理人员履职不到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¹²规定。

（四）云南澄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未严格落实6月24日玉溪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抽查意见通知书》关于“澄川高速全线停工整顿的处理意见”，未及时落实7月4日玉溪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约谈的各项工作要求，未按要求进行整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七条¹⁰和《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七条¹¹规定。对施工单位管理层兼职、监理人员缺位的问题，未进行督促整改到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¹³规定。

六、地方党委、政府及部门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中共澄江县委、县人民政府

中共澄江县委、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压得不实，贯彻落

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11.《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生产经营单位，未经责令其停产停业的人民政府或者部门验收合格后不得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1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不到位，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不细不实，督查检查不到位。

（二）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作为全市公路建设的行业主管部门，在澄川高速公路建设中存在建设管理和安全检查督查不到位的责任。

（三）玉溪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

玉溪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澄川高速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对项目建设的安全监管存在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管措施不严不力，执法处罚不到位的责任。

（四）澄江县交通运输局

澄江县交通运输局作为县公路建设的行业主管部门，对澄川高速公路建设的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的督促整改不到位的责任。

七、对有关责任企业的处理意见

（一）云南晟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¹⁴规定，处以罚款95万元。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云南交投公路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¹⁵规定，处以罚款95万元。

(三)武汉中交路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¹⁵规定，处以罚款95万元。

(四)云南澄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¹⁵规定，处以罚款95万元。同时，责成向云南省交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作出书面检查。

八、对有关企业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1.唐雪琴，云南晟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澄川高速公路项目现场施工管理员，事故发生后瞒报事故、破坏事故现场，涉嫌犯罪，建议移交事故属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2.唐世友，云南晟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澄川高速公路项目实际控制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犯罪，建议移交事故属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阙士兵，武汉中交路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澄江至江川高速公路 JL1 总监理工程师，未严格执行停产停工指令，履职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¹⁶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建议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¹⁷规定，由玉溪市交通运输局报请云南省交通运输厅，请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报交通运输部，吊销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4.潘承华，云南交投公路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澄川高速公路项目经理部第一工区工区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职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¹⁶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¹⁸规定，应当追究其党政纪责任，建议按主管权限移送处理；建议依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¹⁹规定，由玉溪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7.《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

19.《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给予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记录并对外公开，同时抄报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玉溪市应急管理局、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开期限自公布之日起 12 个月。

5.康寿平，云南澄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职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²⁰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七条²¹、第一百二十一条²²规定，应当追究其党政纪责任，建议按主管权限移送处理。

6.董瑞常，云南澄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安全生产，安全生产工作履职不到位，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业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记录并对外公开，公开期限一般自公布之日起 12 个月：（一）因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工程建设项目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承担主要责任的；……。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2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²³规定，处4万元罚款；建议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七条²⁴、第一百二十一条²⁵规定，应当追究其党政纪责任，建议按主管权限移送处理。

7.彭发俊，云南晟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²⁶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8.陈先龙，云南交投公路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²⁶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2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9.胡俊峰，武汉中交路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²⁷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0.叶逸平，武汉中交路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澄江至江川高速公路 JL1 桥梁监理工程师，未按要求履职，建议依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²⁸规定，由玉溪市交通运输局列入安全生产失信人员黑名单，将具体情节抄送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玉溪市应急管理局、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余强，武汉中交路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澄江至江川高速公路 JL1 安全监理工程师，未按要求履职，建议依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²⁸规定，由玉溪市交通运输局列入安全生产失信人员黑名单，将具体情节抄送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玉溪市应急管理局、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8.《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业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记录并对外公开，……。对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从业单位及主要责任人员，应当列入安全生产失信黑名单，将具体情节抄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12.刘荣江，云南交投公路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澄川高速公路项目经理部第一工区总工程师，技术管理工作履职不到位，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²⁹规定，处4万元罚款；建议依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³⁰规定，由玉溪市交通运输局给予违法违规失信记录并对外公开，同时抄报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玉溪市应急管理局、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开期限自公布之日起12个月。

13.段银汉，云南交投公路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澄川高速公路项目经理部第一工区副工区长，分管安全生产，安全管理工作履职不到位，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²⁹、第九十三条³¹规定，处4万元罚款，并由玉溪市交通运输局报请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暂停安全生产资格证6个月。

14.陈江茂，云南交投公路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澄川高速公路项目经理部副经理，分管安全生产，安全管理工作履职不到

2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0.《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业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记录并对外公开，公开期限一般自公布之日起12个月：……；（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位，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³²、第九十三条³³规定，处3万元罚款，并由玉溪市交通运输局报请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暂停安全生产资格证6个月。

15.刘三星，云南交投公路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澄川高速公路项目经理部第一工区安全科科长，安全管理工作履职不到位，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³²、第九十三条³³规定，处2万元罚款，并由玉溪市交通运输局报请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暂停安全生产资格证6个月。

16.李富平，云南交投公路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澄川高速公路项目经理部安全部部长，安全管理工作履职不到位，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³²、第九十三条³³规定，给予处2万元罚款，并由玉溪市交通运输局报请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暂停安全生产资格证6个月。

17.李再东，云南交投公路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澄川高速公路项目经理部第一工区工程科科长，技术管理工作履职不到位，建议依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条³⁴规定,由玉溪市交通运输局给予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记录并对外公开,同时抄报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玉溪市应急管理局、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开期限自公布之日起12个月。

18.赵强,云南交投公路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澄川高速公路项目经理部工程部长,技术管理工作履职不到位,建议依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³⁵规定,由玉溪市交通运输局给予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记录并对外公开,同时抄报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玉溪市应急管理局、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开期限自公布之日起12个月。

19.李刚,云南澄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安全保通部部长,安全管理工作履职不到位,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³⁵规定,处4万元罚款。

20.马国民,云南澄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技术管理工作履职不到位,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³⁶规定,处4万元罚款。

34.《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业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记录并对外公开,公开期限一般自公布之日起12个月:.....;(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3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1.张绪玲，云南澄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理工程师管理办公室主任，对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不到位，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³⁶规定，处3万元罚款。

22.李华朝，云南澄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长，技术管理工作履职不到位，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³⁶规定，处3万元罚款。

23.龚贤荣，武汉中交路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澄江至江川高速公路 JL1 桥梁现场监理员，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³⁶规定，处2万元罚款；无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建议由武汉中交路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给予解聘。

24.龚贤飞，武汉中交路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澄江至江川高速公路 JL1 安全监理员，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³⁷规定，处2万元罚款；无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建议由武汉中交路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给予解聘。

九、对地方政府、监管部门及有关人员的处理意见

由市纪委监委审定后，另行发布。

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3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企业要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公路建设项目要深刻汲取“7·11”事故的惨痛教训，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切实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强化法治观念，进一步按要求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层层压实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和现场管理，加强教育培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和能力。同时各级企业要自觉接受属地管理，支持和配合好属地政府、相关监管部门做好本地区的安全生产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各级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文件及相关工作部署，将工作切实落到实处。

（二）企业要进一步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力度。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暂行办法》以及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和安排部署，深化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建立风险隐患排查、评估、治理的长效机制，深入开展公路建设项目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针对隧道、桥梁、深基坑、高边坡、取弃土场、施工驻地、交叉施工、特种机械设备使用等，突出重点和薄弱环节，层层压实责任，确保隐患和问题彻底整改到位，将风险控制在隐患形成前，将隐患消除在事故

发生前。

(三)企业要进一步加强教育培训和现场安全管控。要切实强化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贴近工人的生产生活实际，内容合理，方式多样，培训做到严肃、严格、严谨，务求实效，使工人逐步养成安全作业的良好习惯，同时要强化现场管控措施，确保安全管理实效，做到及时发现并制止违章作业、违规操作等行为，并严肃处理，严防安全管理中的“破窗效应”，营造自我约束和相互监督，摒弃侥幸心理的安全管理氛围。

(四)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管。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保障劳动者的生命和健康就是保障人民群众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就是实实在在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进一步强化监管措施，依法治安，严格执法，提高监管实效，确保生产安全。同时，玉溪市人民政府对澄江县人民政府进行安全生产工作约谈，市安委办组织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对澄川高速公路项目业主、监理、施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约谈。

澄川高速公路第一工区桥梁工程

“7·11”高处坠落较大事故调查组

2019年11月6日